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新乡市卫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卫滨人社许准字〔2026〕第4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新乡亿鑫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街道凤凰名都
商业街4号楼109室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孟召军

你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向本机关提出的注销劳务派遣
业务申请（受理号：卫滨人社许受理字〔2026〕第4号），经
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
二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款，
本机关决定：准予你（单位）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。

2026年3月20日

本决定书已于 2026年3月20日 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孟召军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